



名 家 國 際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0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9,537	58,565
銷售成本		(24,451)	(45,132)
毛利		5,086	13,433
其他收益		573	248
其他收入		2,35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97)	(11,223)
行政開支		(7,295)	(6,969)
其他經營開支		(924)	(108)
經營(虧損)		(3,604)	(4,619)
融資成本		(1)	(17)
除稅前(虧損)		(3,605)	(4,636)
稅項	3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		(3,605)	(4,636)
中期股息	4	–	–
其他全面收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外匯差額		397	(4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08)	(5,12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5	(0.26)	(0.39)
— 攤薄	5	(0.26)	(0.39)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119,539	36,448	41,481	387,651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489)	-	(48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虧損淨額	-	-	-	(4,636)	-	-	(4,6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5</u>	<u>151,778</u>	<u>36,000</u>	<u>114,903</u>	<u>35,959</u>	<u>41,481</u>	<u>382,526</u>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69	169,277	36,000	(945)	36,560	41,481	285,142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397	-	39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虧損淨額	-	-	-	(3,605)	-	-	(3,60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69</u>	<u>169,277</u>	<u>36,000</u>	<u>(4,550)</u>	<u>36,957</u>	<u>41,481</u>	<u>281,93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應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之發票淨值。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29,537	58,565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之一—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內減免50%稅款之稅務優惠(「稅務優惠」)，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本集團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亦享有稅務優惠，二零零五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所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故並無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由於在本期間結束當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6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384,799,970(二零零九年：1,202,799,970)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636,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407,645,397(二零零九年：1,202,799,97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384,799,970(二零零九年：1,202,799,97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2,845,427(二零零九年：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受到源自美國的次級按揭及金融危機的影響，全球經濟經歷了一段收縮及波動期，各行各業都備受打擊，中國市場亦不能倖免。在今年的第一季度，全球經濟氣候仍不十分明朗，行業增長緩慢。

基於營商環境艱難及已發展業務之銷售下跌，集團一方面不斷鞏固自身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積極尋求輕資產運營的策略，逐步轉以貿易為主，以提高營運效率，並逐步解決由於產能過剩造成製造單位成本高企的問題。

在中國的勞工、原材料成本及運輸費用不斷上漲的同時，集團卻須降低銷售價格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因此，集團正積極設法維持市場競爭力，在繼續透過拓展銷售、嚴格地控制成本等措施，以求改善盈利能力的同時，亦積極擴大產品類別，增加不同檔次產品，以因應家居市場潮流迅速應變，不僅有利爭取不同層面的顧客群，更有助減輕市場波動對銷售的影響。

零售業務

由於來自加盟商的訂單有所下跌，本集團不時推出了各種折扣優惠，並對加盟商進行銷售補貼，以刺激銷售，維持市場佔有率。

截至2010年第一季度，直接零售及間接零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的9.1%及90.9%。源自於加盟商的間接零售額約達港幣26,854,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44.6%。源於自營直銷店業務的直接零售額約達港幣2,683,000元，比2009年同期下跌了73.5%。

現階段內地的經濟已經開始邁出復蘇的步伐，由於地產價格居高不下，造成家居市場的消費意欲仍將持續疲弱一段時間。消費者更加理性，對產品質量及款式要求更高，相對減弱市場份額。



集團由今年一月一日開始，已把去年表現不理想的自營直銷店以及同吉祥鳥品牌相關的間接零售業務都改為承包經營，由承包者自負盈虧，集團只按月收取一定數額的承包費，自營直銷店只保留下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這一塊業務，此舉可減少集團的經營成本及風險，向輕資產運營的目標又邁進了一步，同時亦保證了集團的盈利。集團將集中力量鞏固和發展的間接零售業務，於回顧期內集團專注於加強業務基礎及提升營運效率。

未來展望

預期今年將是世界經濟的一個轉折年，在面對挑戰之時亦充滿機遇。集團會自強不息，衝破當前障礙，管理層對此充滿信心。

集團相信，企業成功有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故一直致力於對高質量新員工的招攬、培訓和保留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舊員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另外集團亦透過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致力於僱員培訓以調動員工的積極性。

集團亦積極物色適合的收購目標，並期望通過有關收購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以保持集團日後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均由公司高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8,52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



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 以下子女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總計	
李革先生	<u>37,012,000</u>	<u>-</u>	<u>351,518,000</u>	<u>-</u>	<u>388,530,000</u>	<u>28.0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



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5.38%
李革先生(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37,012,000	25.38% 2.68%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384,799,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李革先生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完全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10,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於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合共110,4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374港元，其有效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兩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已行使之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國衛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